

# 关于申报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2 年度 科研课题的通知

南京市博物总馆（以下简称“总馆”）2022 年度科研课题指南经征求意见及学术委员会讨论，现进行公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受理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研课题应紧紧围绕总馆的重点工作、重要前景应用及实际需求，同时具备创新性、应用性和指导性。

二、科研课题面向总馆各部门、各馆所，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重点。总馆学术委员会负责课题的审议、验收工作。科研课题结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申报课题须具备以下条件。

1.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此项条件者，须有两名同专业的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推荐。

2.课题选题参考附件 1（选题方向指南），以文博工作热点，新技术、新领域和新方向，结合场馆特色，解决实际问题为主。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每项课题只能确定一名申请人。文博系统人员与其他系统人员合作申报课题的，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由文博系统人员担任。

3.课题申请人应具备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课题申请人每次只能承担一项课题，所从事的课题尚未结项者，原则上不得申报新课题。

四、本年度科研课题将按照课题申报、立项审核、公示公布、签订合同、结项评审程序实施。本通知及课题申报所需材料同时在总馆网站上发布，申报者可直接上网查询和下载。具体安排如下：

1.课题申报。填写报送附件 3（申请书），截止日期为

2022年3月7日，逾期不再受理。

2.立项审核。总馆学术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完成申报课题项目的立项审核批准、经费资助及建议。

3.公示公布。根据立项审核意见择优立项，具体评审结果将在总馆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天。

4.签订合同。立项课题申请人签订《南京市博物总馆课题立项合同书》。

5.结项评审。课题申请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课题，同时提交4000字左右未发表的课题论文一篇、不少于10000字的结项报告、结项汇报PPT，由总馆学术委员会进行结项评审。

五、课题档案提交。课题通过结项评审后两周内，课题申请人提交课题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数据、声像等各种形式载体的历史记录电子版。

六、课题经费实行预算总额控制，资助金额由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按课题申请书所列项目要求执行。鼓励课题申请人自筹经费。

附件：1.南京市博物总馆2022年度课题选题方向指南

2.课题结项评审补充说明

3.南京市博物总馆科研课题申请书

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2年2月18日

联系人：萧雅帆

联系电话：18951642995

电子邮箱：708914231@qq.com

附件：1

序号	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2 年度科研课题 选题方向指南
	<b>综合管理</b>
1	博物馆集群高质量发展研究
2	研究型博物馆建设实践研究
3	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置的管理研究
4	博物馆智慧管理研究
5	博物馆安全建设实践研究
	<b>展陈宣教</b>
6	博物馆展陈创新研究
7	革命纪念馆品牌建设研究
8	红色资源的整合与传播研究
9	博物馆公共服务新趋势新路径研究
10	馆校合作发展研究
	<b>文物科技</b>
11	文物建筑遗址保护利用研究
12	革命文物系统保护与价值体现研究
13	文物保护综合中心建设研究
14	科技赋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
	<b>史料研究</b>
15	党史研究
16	馆藏档案史料（口述史）的应用研究
	<b>融合交流</b>
17	长三角博物馆一体化发展策略研究
18	博物馆文旅新业态研究
19	博物馆与社区合作发展探究
20	博物馆合作交流研究

附件：2

## 课题结项评审补充说明

1. 经过评审通过的论文将统一发表在《南京市博物总馆馆刊》上。

2. 课题档案包括：

（1）课题审批文件、计划任务书、委托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开题报告、方案论证和协议书、合同书等文件；

（2）各种载体的原始记录（文字、照片、计算机原程序等）、实验报告、研究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计算材料、设计文件、图纸、关键工艺文件、重要的来往技术文件等；

（3）工作总结、科研报告、论文专著、技术或产品鉴定（评议）证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使用报告等鉴定材料、科研投资情况、经费决算材料等；

（4）成果登记、报奖材料及审批材料、推广应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资料等；

（5）推广应用方案、总结、扩大生产的设计文件、转让合同、用户反馈意见等；

（6）科研课题、项目专利的申报、审批等材料。

3. 为本课题研究所采购的资料、数据、线图、书籍、科研设备、电子设备等参照固定资产管理模式，提交各部门、各馆所保存，课题使用人应提供借用凭证。

附件：3

项目类别：

# 南京市博物总馆科研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申 请 人：

工作单位：

年 月

# 填 报 须 知

## 课题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相关规定和学术道德规范，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南京市博物总馆有首先使用本课题、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和规范，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关于申报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2 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
2. 用蓝、黑笔填表，字迹须工整、清晰。亦可用打印方式填表。
3. 封面“项目类别”不填。
4. 《申请书》报送一式三份，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5. 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照片
	职称		出生年月		
	职务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申请人简历					
申请人业务成果					
课题组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及部门	

课 名 题 称	
类 别	
课 目 题 的 研 究 与 意 义	
国 研 内 究 外 概 相 况 关	
拟 主 研 要 究 问 或 题 解 及 决 创 的 新 点	

研究预期方法成果步骤及				
成形果式				
工作计划				
经费来源	自筹经费		元	
	申请南京市博物总馆拨款		元	
经费使用概算	开支科目	金额(元)	开支科目	金额(元)
	资料费		劳务费	
	数据采集费		其他	
	差旅费			
	会议费			
	设备费			
	专家咨询费			
	合计			

注：经费使用标准：资料费不超过 30%，会议费不超过 50%，设备费不超过 35%，专家咨询费不超过 10%，劳务费不超过 3%。

## 立项审核意见

<p>部门推荐 或意见 馆所</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术 委员会 意见</p>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